

南臺科技大學115學年度114年11月21日  
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南臺科技大學

##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 單獨招生簡章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710301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電話：(06) 253-3131 轉綜合業務組 (2120~2122)

註 冊 組 (2101~2104)

傳真：(06) 254-6743

網址：<https://www.stust.edu.tw>



##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5 年 1 月 15 日 (星期四) 起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 (無販售紙本簡章), <a href="https://recruit.stust.edu.tw/tc/node/five">https://recruit.stust.edu.tw/tc/node/five</a>
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截止時間	115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一) 止	
國中集體報名時間	115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二) 10:00 起 115 年 5 月 4 日 (星期一) 16: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 (組) 報名, 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 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li> <li>2. 報名資料請於 115 年 5 月 4 日 (星期一) 前寄出。</li> <li>3.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平台」, 網址: <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a></li> </ol>
積分查詢	115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二) 14:00 起	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查詢, 網址: <a href="https://aura.stust.edu.tw/JCTVStud/Default.aspx">https://aura.stust.edu.tw/JCTVStud/Default.aspx</a> 系統登入步驟說明請參閱 (簡章第 9 頁)【附錄四】
積分複查	115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二) 19:00 止	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提出複查。複查結果請於 115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三) 9:00 起至系統查詢。
公告錄取名單	115 年 5 月 14 日 (星期四) 10:00 起	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查詢。
錄取生報到	115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一) 10:00 起 115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五) 17:00 止	新生報到系統: <a href="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a> , 逾期未登入新生系統報到者, 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1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12:00 止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 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 請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13 頁)【附表四】。

備註：上述日程如遇天災 (如颱風、地震等), 得視情況延期, 並公告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南臺科大首頁



五專部招生資訊



南臺科大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五年制專科學校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才的重要管道之一，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務實習與專題製作，並鼓勵考取證照，培養一技之長，增加未來就業競爭能力。特色如下：

### 1.師資

具高比例的專業及取得證照並具實務經驗之博士或碩士等高階師資，認真教學。

### 2.完善教學設備

建置 e 化之教學設備與環境，投入專業研究教學設備與教室以發展各校重點特色，包含資訊、工程科技等各種專業領域，廣設乙級及丙級證照考場，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最佳的環境。

### 3.課程與實習

具有多元選擇與適性發展的類科，包含資訊、工程科技等，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五年一貫的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及實作演練，並重視考取專業證照，部分科（組）更安排職場實習，以利就業接軌。

### 4.收費

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減輕學生就讀專科學校之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得以圓夢。同時要特別強調的是，五專前三年免學費，且授課教師是大學師資。私立大專校院（五專後二年）學雜費減免相關規定，請參考當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費差額要點法規內容。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272>)

### 5.多元進路

在重視實務及畢業後就業發展的年代，五專成為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的新寵，五專修業時間為五年，修滿學分即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後可立即就業或繼續升學。在就業方面，因已習得一技之長，就業之路一帆風順；在升學方面，可報考相關領域的二技，亦可參加科技校院大學部四技及一般大學二、三年級之轉學考，或就業累積職場經驗三年後，直接報考研究所。

# 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 目錄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I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	II
壹、招生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招生科(組)別名稱、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	1
肆、報名方式.....	1
伍、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	2
陸、積分查詢及複查.....	3
柒、錄取原則.....	3
捌、公告錄取名單.....	3
玖、報到及放棄.....	3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	4
拾壹、附註.....	4
附錄一 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	5
附錄二 報名表 .....	7
附錄三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 單」(範例) .....	8
附錄四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入方式說明.....	9
附表一 報名表 .....	10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	11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	12
附表四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13
附表五 申訴表 .....	14
附件一 本校簡介、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與交通資訊.....	15



## 壹、招生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20073238 號函核定之「南臺科技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貳、報名資格

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參、招生科（組）別名稱、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招生學校 代碼及名稱	招生科（組） 代碼	招生科（組）別 名稱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202 南臺科技大學	20201	電機工程科	22	5 年，修業期 滿成績及格 者，授予副學 士學位證書。
	20202	資訊工程科	20	
	2020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科	15	
	20204	電子工程科	20	
	20205	機械工程科	20	
	20206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科	18	

## 肆、報名方式

一律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

### 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時間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16：00 止。

### 二、報名作業規定

- （一）各國中學校承辦老師應依「國中學校集報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入招生官網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列印繳費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留存備查。
- （三）每位免試生須將報名各項資料獨立裝至個人信封袋內，信封封面請使用由老師提供「國中學校集報系統」列印之「免試生報名信封封面（招生學校收）」，並交由各國中學校承辦老師統一收齊。
- （四）國中學校承辦老師備齊每位免試生個人信封報名資料，於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統一寄送至總召單位（聯合會），信封封面請使用由招生官網「國中學校集報系統」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總召單位收）」。
- （五）郵寄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總召單位收）。
- （六）由總召單位（聯合會）負責彙整各國中端免試生報名表件後，再統一切分報名表件由各招生學校領回評閱成績。

- (七)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 三、 國中學校協助檢查免試生之報名表、相關繳交資料與繳交學校名冊資料

- (一)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簡章第 10 頁）【附表一】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及國中端出具之「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出，範例請參閱（簡章第 8 頁）【附錄三】於黏貼表規定處。
- (二) 本校自訂採計之「其他」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 5 頁）【附錄一】，並依序浮貼於（簡章第 11 頁）【附表二】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 (三) 報名人數統計表。
- (四) 免試生報名名冊。

### 四、 報名費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5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6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免試生應依所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所就讀國中學校承辦老師。
- (二) 國中學校報名「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不同校科（組）之全部免試生合計應繳報名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報名平台僅會產出一筆繳費資料，請依繳費單上之應繳報名費金額及報名平台所產出之繳費帳號，依簡章規定之繳費期限完成繳費。國中學校承辦老師可以金融機構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 五、 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招生學校確認領取所屬之報名表件後，即表示免試生完成報名手續；若報名表及積分表有須補件或補正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

## 伍、 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 一、 本招生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二、 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出具「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出，範例請參閱（簡章第 8 頁）【附錄三】），須加蓋學校戳章，以作為同分比序之用。
- 三、 各項積分採計以國中就學期間至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含）前取得為限。
- 四、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上限為 15 分、「均衡學習」上限為 28 分及「其他」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總積分為 50 分，詳細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請參閱（簡章第 5 頁）【附錄一】之規定。

## 陸、積分查詢及複查

- 一、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4:00 起至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查詢積分，網址：<https://aura.stust.edu.tw/JCTVStud/Default.aspx>。登入系統程序請參閱（簡章第 9 頁）【附錄四】。
- 二、免試生對積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於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4:00 起至 5 月 12 日（二）19:00 前，自行於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提出申請；複查結果 115 年 5 月 13 日（三）9:00 起於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查詢，逾期不予受理。各項積分之複查，僅依免試生報名檢附比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件。

## 柒、錄取原則

-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成績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 三、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亦不作增額錄取。

## 捌、公告錄取名單

- 一、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10:00 起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查詢：<https://recruit.stust.edu.tw/tc/node/five> 查詢。
- 二、集體報名之國中學校可至「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平台」查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 玖、報到及放棄

- 一、錄取生報到日期為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0:00 至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17:00 止（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登錄並確認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 二、網路確認報到後，請於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前親自到校或以限時掛號方式繳驗下列報到文件（如榜單公告或隨錄取通知單寄發之附件，請自行填妥資料）：
  - （一）新生資料黏貼表。
  - （二）國中畢業證書正本（含影本 1 份）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正本。
  - （三）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 （四）免學費補助調查表及切結書。
- 三、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攜帶報到相關表件。所繳任何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或退學後始被發覺，註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錄取生如於多個入學管道（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重複錄取者，僅得擇一報到。
- 五、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六、已參加 115 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於本招生管道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招生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13 頁）【附表四】後，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前先以傳真（傳真電話：(06) 253-7622）方式傳送至本校並撥打電話（06）253-3131 轉 2101~2104 確認後，當日再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八、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九、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請謹慎考慮。
- 十、本項招生如有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5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公告各校五專聯免實際招生名額於委員會網站，另各校亦可同步公告週知。

###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 一、免試生對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請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四）前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請填妥申訴表（簡章第 14 頁）【附表五】，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06）254-6743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06）253-3131 轉 2120~2122 確認收訖。
- 二、免試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 三、申訴以 1 次為限，本校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拾壹、附註

- 一、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影響，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二、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三、本校辦理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免試生報名資料僅供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科（組）予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一 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科(組)別、名額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招生學校代碼	202	招生學校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聯絡電話	(06) 253-3131 轉 2120~2122
校址	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一號			傳真	(06) 254-6743
招生網址	<a href="https://recruit.stust.edu.tw/tc/node/five">https://recruit.stust.edu.tw/tc/node/five</a>				
承辦人	教務處甘翊頌組員	E-mail	mityann@stust.edu.tw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招生科(組)代碼	招生科(組)別名稱			招生名額
	20201	電機工程科			22
	20202	資訊工程科			20
	2020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科			15
	20204	電子工程科			20
	20205	機械工程科			20
	20206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科			18
<b>相關資訊說明</b>					
積分查詢及複查	<p>一、115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二) 14:00 起至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查詢，網址：<a href="https://aura.stust.edu.tw/JCTVStud/Default.aspx">https://aura.stust.edu.tw/JCTVStud/Default.aspx</a>。登入系統程序請參閱 (簡章第 9 頁) 【附錄四】</p> <p>二、免試生對積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於 115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二) 14:00 起至 5 月 12 日 (二) 19:00 前，自行於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提出申請，複查結果 115 年 5 月 13 日 (三) 9:00 起於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查詢，逾期不予受理。各項積分之複查，僅依免試生報名檢附比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件。</p>				
公告錄取名單	115 年 5 月 14 日 (星期四) 10:00 起，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查詢，網址： <a href="https://recruit.stust.edu.tw/tc/node/five">https://recruit.stust.edu.tw/tc/node/five</a>				
錄取生報到	<p>一、詳細報到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新生專區/五專部/【完全免試】新生報到注意事項。</p> <p>二、請於 115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一) 10:00 起至 6 月 4 日 (星期五) 17:00 止，至本校新生報到系統 (<a href="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a>) 登錄並確認報到。</p> <p>三、確認報到後，請於 115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一) 前親自到校或以限時掛號方式繳驗下列報到文件 (如榜單公告或隨錄取通知單寄發之附件，請自行填妥資料)：</p> <p>(一) 新生資料黏貼表。</p> <p>(二) 國中畢業證書正本 (含影本 1 份) 或同等學歷 (力) 證明正本。</p> <p>(三) 錄取生報到聲明書。</p> <p>(四) 免學費補助調查表及切結書。</p> <p>(五) 住宿申請表。</p>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簡章第 13 頁)【附表四】，於 11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12:00 前，以傳真 (06) 253-7622，並來電 (06) 253-3131 轉 2101~2104 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採計原則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 分	2 分	每 1 學期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得 2 分。同 1 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2. 班級、社團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0.5 分	每 1 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5 分。
均衡學習	28 分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大領域，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
其他	7 分	就讀動機		手寫或電腦繕打就讀動機約 500 字。 請浮貼於附表二「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總積分	50 分			
同分比序順序		1. 其他（就讀動機）。 2. 服務學習－幹部。 3.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4. 均衡學習。		

附錄二 報名表 (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代碼	202	招生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名稱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 (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100 年 6 月 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縣/市信義國中				國中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就讀班級：9 年 5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06344						聯絡電話 (02) 27725182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積分證明單	※此欄由本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8			
其他	就讀動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簡章第 11 頁)【附表二】。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陳筱玲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陳德明
-------------	-----	-----------------	-----

附錄三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 年 5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2</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20</u> 小時。	14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u>58</u> 分	21

本表請黏貼於(簡章第 11 頁)【附表二】規定黏貼處。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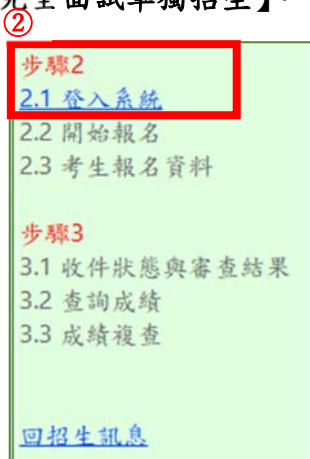


## 附錄四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入方式說明

系統網址：<https://aura.stust.edu.tw/JCTVStud/Default.aspx>



程序 1：選擇【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面試單獨招生】。



程序 2：選擇畫面左方→【步驟 2】→【2.1 登入系統】。



程序 3：輸入免試生個人資料。



###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 3.2 查詢成績

志願碼	系組名稱	報名號	多元學習 & 均衡表現	就讀動機	一般生	特種生
					總分	總分
20201	電機工程科	20201001	43	6.75	49.75	

程序 4：進到系統【步驟 3】→【3.2 查詢成績】，即可看到個人積分。若對積分有疑義時於規定時間內至【3.3 成績複查】提出申請。

附表一 報名表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代碼	202	招生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b>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b>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國中學校代碼							
就讀班級： 年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積分證明單	※此欄由本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就讀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	7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簡章第 11 頁)【附表二】。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下列文件共\_\_\_\_\_件。請依序浮貼，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符合條件者，擇一繳附)
- (2)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4) 均衡學習
- (5) 其他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浮.....貼.....處.....

-----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浮.....貼.....處.....

----- (4)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5) 其他 -----

.....浮.....貼.....處.....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招生學校 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免試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其他項目	就讀動機		
請書寫或用電腦繕打於下方			

※本表單提供免試生參用，亦可出具國中學校制式表件。

**附表四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錄取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_____【錄取科(組)名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南臺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錄取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錄取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_____【錄取科(組)名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南臺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13 頁)【附表四】後，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12:00 前先以傳真(傳真電話：(06) 253-7622)方式傳送至本校並撥打電話(06) 253-3131 轉 2101~2104 確認後，當日再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五 申訴表**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免試生申訴表**

招生學校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免試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請以條列式說明)			

※注意事項：

免試生對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應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四）前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請填妥本申訴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06）254-6743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06）253-3131 轉 2120~2122 確認收訖。

免試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申訴日期：115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申訴回覆表（此欄由本校填寫）**

回覆內容	
------	--

回覆日期	回覆學校/單位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電話

## 附件一 本校簡介、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與交通資訊

# 南臺科技大學簡介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南臺科技大學係前總統府國策顧問吳三連先生及多位台南耆老，為響應政府鼓勵私人興學，培植工商專業人才，並以辦理「第一流」學府為創辦職志。本校秉持「一流大學」之目標，提出以「前瞻性」、「合理性」、「效率化」、「速度化」及「追蹤制度」之企業精神，以及自我要求「凡事要做到最好」之經營理念來經營學校。本校畢業生多年獲評為「企業最愛」技職大學前茅。在此利基下，讓人文與科技並重，規劃多元學習的學程，提升教學品質，培育高度人文素質的技職人才是本校重要的教育目標。唯有培養具有科技、財經、管理專業及職業倫理，並兼具勤勉、正直、感恩等人格特質之畢業生，本校才能廣受企業界與社會的歡迎和肯定，對國家產生真正的貢獻。

###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學制分為日間部、進修部，學位層級分為研究所、四技、二技及五專。本校國際交流表現優秀，與美、加、英、法、澳、日等31個國家220所國際著名大學簽訂姊妹校。為培育未來產業需求與國家發展之人才，本校於精進創新教學不遺餘力；五專學習特色為：

1. 語言教學特色化，紮根國際化工作之語言能力。
2. 加重程式設計課程，提升畢業生邏輯思考的能力。
3. 強調PBL課程，培養學生面對問題解決的能力。
4. 跨領域選修課程設計，強調中階工程師之實務能力。
5. 落實專業證照制度，提升畢業生職場的競爭力。
6. 配合展翅高飛計畫，積極建立企業實習機會，藉以訓練出企業「即時可用」人才，達成產學無縫接軌、學習即實習、畢業即就業之目標。

積極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除深化實務教學外，更提供學生與產業接軌的機會；推動學生至業界實習，使學校的最後一哩路直通業界的第一哩路，增強學生的就業力。本校鄰近南部科學園區、臺南科技工業區、新營、官田、永康、安平、保安、龍崎等工業區，產業涵蓋範圍多元且完整。

### 三、校園e化及學生服務：

校園無線網路通暢，提供數位教學平台、課程查詢、成績查詢、缺曠課查詢等服務。校內並有13層套房宿舍大樓、13層多媒體數位圖書大樓、12層教學研究大樓、全國唯一環保綠能運動場館「優活館」及多功能用途「磅礪館」，五專生專用教室新大樓-「校際聯盟產業技術暨實習大樓」。另有星巴克咖啡、3間7-11統一超商皆9折優待，三星智慧校園體驗中心、學生餐廳美食街、300坪藝文中心及南臺書坊。

### 四、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 學雜費減免。
- (二) 就學貸款。
- (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
- (四)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五) 生活助學金。
- (六) 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
- (七) 教育部辦理高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補助方案。

### 五、本校聯絡資訊：

- (一) 地址：710301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
- (二) 電話：06-2533131轉2120~2122（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三) 傳真：06-2546743
- (四) 網址：<https://www.stust.edu.tw/>

## **【電機工程科】**

- 一、教學特色：配合國家推動5+2產業創新計畫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部署，進行教學計畫與學生實務能力養成，培養未來新興就業市場的競爭力。提供實驗場域，配合產學計畫執行，提升學生實務能力，達到教學與就業無縫接軌。
- 二、課程規劃：課程以AI智慧系統、PLC、控制系統、機器人、電力電子、電力系統、綠能科技、資訊程式系統、健康與運動科技等主軸設計課程，落實專業證照制度，設有太陽光電乙級、電力電子乙級、工業電子丙級、工業配電丙級等技術士證照訓練課程，邀請企業師資協同教學，使了解產業需求。
- 三、升學進路：報考二技、大學/四技轉學考；畢業3年後可報考研究所。
- 四、就業發展：可從事自動化工程師、儀器設計工程師、電機工程師、電子工程師、電力工程師、軟體/韌體/硬體研發工程師、配電設計工程師、AI系統設計或參加政府及公營事業電機類考試。

## **【資訊工程科】**

- 一、教學特色：以行動資訊、智慧科技與多媒體應用相關技術為主，切合產業發展趨勢，加強程式撰寫與運算思維能力為目標，實務與學理並重，透過專題製作及實習訓練，培養資訊應用開發人才。
- 二、課程規劃：為提供資訊產業專業人才，規劃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AR/VR應用、物聯網（IoT）應用及智慧型系統（AI）應用等課程。專一至專三以訓練精通程式語言與厚實基礎學科為主；專四安排專題製作與專業證照課程，培養電腦應用程式開發實務能力；專五安排深碗課程與校外實習課程，訓練解決問題能力。
- 三、升學進路：報考二技、大學/四技轉學考；畢業3年後可報考研究所。
- 四、就業發展：可從事應用程式設計、系統維護工程師、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數位內容創新與應用、智慧型機器人、電腦週邊製造業等相關工作；或參加高普考試後成為專門技術人員。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科】

- 一、教學特色：透過教育部計畫、產學合作、PBL教學、業師授課、企業參訪、產業實習等訓練學生「解決工程問題」能力，培育產業人才，與產業接軌，達到畢業即就業之目標。
- 二、課程規劃：實務教學為主，規劃化工材料實作課程，培養學生從基礎技能、進而學習化材專業技術，培育化材產業（尤其是高分子材料產業）所需之「化工製程」、「材料製程」及「材料品質檢測分析」基礎技術人才。加強實作能力，畢業前至少考取2張化學、化工或材料相關證照。專五安排企業實習，達成「產業無縫接軌」、「畢業即就業」之目標。
- 三、升學進路：報考二技、大學/四技轉學考；畢業3年後可報考研究所。
- 四、就業發展：可進入電子材料、太陽能光電、面板、生技製藥等產業職場，及塑膠、紡織、石化、半導體、光電、電池、電路板、製藥、生技、化妝品、環保、食品、奈米材料等，就業市場寬廣。

## 【電子工程科】

- 一、教學特色：著重「做中學」的教學精神，在產業工程技術需求架構下，以主題課群方式規劃課程，強調知識與架構的傳承與應用，讓學生可即時將所學連貫並實踐，學習面對問題與培養解決實際工程問題的能力。亦強調跨領域學習、團隊合作及終身學習之精神。
- 二、課程規劃：培育「半導體」技術與「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之專業人才。在教學中增加實習、實驗及實務專題，讓學生在解決問題過程中，累積工程專業知能，鼓勵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以提升專業知識、實作能力與經驗。鼓勵參加技術證照考試，以具備應有之專業素養，提高職場競爭力。
- 三、升學進路：報考二技、大學/四技轉學考；畢業3年後可報考研究所。
- 四、就業發展：可從事AI與物聯網之應用工程師、IC測試工程師、IC布局設計工程師、嵌入式系統工程師、車用電子工程師、系統應用工程師、半導體製程工程師、半導體設備維修工程師、半導體廠品保工程師；或參加專門及職業人員高普考試後成為專門技術人員。

## 【機械工程科】

- 一、教學特色：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育模式。課程設計涵蓋機械工程的基礎理論，同時注重實作課程，讓學生能夠將所學知識應用於實務操作中。
- 二、課程規劃：除著重通識與語文教育及基礎專業之前備知識外，也針對「機械實習」、「圖學與實習」、「程式設計與實習」、「氣液壓學與實習」、「基礎電學實習」、「電腦輔助製造實習」、「數值控制機械實習」、「精密製造與自動化整合」之課程模組，培訓現代化技術及軟體應用能力，並搭配「實務專題」製作課程，將理論知識應用於實際操作中。
- 三、升學進路：報考二技、大學/四技轉學考；畢業3年後可報考研究所。
- 四、就業發展：由於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學生在畢業時已經具備了扎實的機械工程基礎知識和豐富的實作經驗，這使得他們能夠迅速適應各種工程技術職位的需求。畢業生可以在多個領域找到就業機會；如擔任工程師甚至以後升遷至管理職位；包括半導體業（台積電、聯電）、製造業、機械設計業、汽車工業、能源和自動化設備業等，甚至可以選擇創業，成立自己的技術公司。

##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科】

- 一、教學特色：
  - （一）產學結合強化實務技能：涵蓋積體電路製程與封裝測試技術，包括鍍膜、光微影、蝕刻、封裝、材料檢測及真空設備操作；聚焦於雷射工程應用、發光與顯示器元件、太陽能光電技術、矽光子封裝及光通訊基礎。
  - （二）培養關鍵技術競爭力：奠定在半導體製造、光電元件開發與設備維護等核心技術領域的專業實力。
  - （三）前瞻科技整合能力：教學內容緊扣AI晶片世代先進製程與封裝技術概念，強化新興科技領域的整合與應用。
- 二、課程規劃：著重產業需求與半導體及光電相關企業人才培育，以「半導體製程與封裝」、「半導體設備操作與維護」及「光電工程技術與應用」為課程核心，在學時可參與企業實習、專題製作與專業證照培訓。
- 三、升學進路：報考二技、大學/四技轉學考；畢業3年後可報考研究所。
- 四、就業發展：擔任半導體與光電元件製程工程師、研發工程師、設備工程師、積體電路封裝測試設備工程師等。

# 南臺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本校位於臺南市永康區  
地處臺南市工商業中心。

## 自行開車

中山高新市永康交流道往臺南北區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到達。

## 高鐵、臺鐵

高鐵站搭台鐵約 25 分鐘可抵大橋火車站。  
步行 3 分鐘可抵達本校後門。

## 公車

及 15 路公車駛入校園。  
本校方圓 500 公尺內，每日周邊有 8 線 336 班公車停靠

## YouBike

第 3 學生宿舍、大橋火車站及奇美醫院  
(中華路)